五府押解充軍犯人差府職人員差人不當掌印官
等俱治以罪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兵部左侍郎何　等題爲充
軍囚犯行兇脫逃等事該左軍都督府署掌府督都
同知李俊等題乞行兵部并行錦衣衛巡捕官校并五城
兵馬司着落各該地方緝拿許源陳全到官追要原領精
微批文并各犯原籍官司衛所一體挨拿逃犯李通等各
正身得獲至日通送法司問罪奏
請定奪等因具本該官奏奉
聖旨是張雄等錦衣衛拿來好生打着追問明白來說李通
等還着巡捕官校五城兵馬上緊挨拿務要得獲
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本部提該刑部陸
續問送充軍犯人吳英等問係打死人命事強盜

奸三犯竊盜爲造妖言銅錢印信等項真犯斬罪死罪倚蒙
恩宥饒死發邊衛充軍及有常問攬納錢粮抗陷納户三五
成群白晝搶奪略賣人口犯該雜犯死罪并徒流例
該發邊衛充軍俱送本部定衛送府起解多有無
籍舍人積年打差营求押發充軍囚犯一領批文
到手管押犯人出門或到本家或如本處百般措勒財
物甚至奸淫隨住妻女因而寬縱及至起解逃者一二
程遠者三五程軍解互相串同俱各逃失經年累
月該發充軍囚犯百無一到中有貧窮犯人又被非
理淩虐致死奸弊日滋習以爲常合無通行左軍
都督府今後遇有充軍犯人到府着落領官呈堂
選差屬衛平昔行止端謹千户所鎮撫及殷實得
過官舍人等酌量囚犯多寡照先題

准事例問擬原問死罪者仍舊處決雖遇會審不務疑
雜犯死罪以下者枷號三箇月改擬極邊衛分充軍若
逃軍不在本家投歇家火甲切隣人等知情不首以後
事發歇家并火甲切隣之人俱各送問懲治仰解
官員受財賣放者立功五年滿日復職調出外衛
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各兵馬司仍要按月將某官
所管地方有無捉獲充軍囚犯問報若本管地方失
於捉獲別項事例官者各該兵馬司一体參問仍行
南京法司及各處巡撫巡按三法司官通行所屬文武
衙門俱像人煙輳集去處備出榜文曉諭充軍逃回
人犯自文書到日爲始限一箇月以裏自首免問所司差
人徑解原衛取收管回照限内不首告或被事有犯到官
者俱照前例發落窩歇家火甲隣佑不舉究問如例其

前項逃軍衛所如未清勾文書到日亦限一箇月以裏備
將充軍來歷鄉貫脚色在逃者各另造冊一本作爲送部
以憑轉發原籍原衛清解着後仍充衛所官吏並削在失
情之罪若爲事充軍之人在逃不行造報清勾以後本軍
在於原籍或別處事發查無充軍衛所冊清勾者經
該官吏一体問罪本管百戶二名以上千戶四名以上指揮
八名以上者俱各住俸一年今後各該衛所都司亦不許妄
將充軍犯人給與文憑收買軍器取討盤纏衣鞋等項
亦不許妄照事例納粟納馬保送冠帶如有此弊事發以枉
法罪論其爲事充軍正犯止終本身者今後果在衛所身
故相視明白申繳差撥管押如受贓脫放法司問擬官吏
人等律該枉法論罪者官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原衛復
職不許管軍管事舍余人等發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又

無職者發邊方立功一年滿日還職亦不許管軍管事
舍餘人等抵充軍後候拿正身得獲替放若有強奸人
命重情從重問結其該府首領官不許秉持公道差委的
當官舍致令受贓及逃者一體參
奏通行該吏拿問等因具題成化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續該定西侯等官蔣琬等稱凡遇兵部送
到充軍囚犯各府所差官舍俱係 臣等依此點差管
解起程之際叮寧戒示豈期中途間有不才之徒或被
囚哄或受財縱放或被刼脫走往往將管押官舍參
送法司
問罪充軍律有定該今又連坐在任官員似有太
過乞
勑該部今後囚徒脫逃止將解發之人參送問罪如用在

府脫逃或有首領官同通作弊一体叅問等因具題
成化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兵部知道欽此欽遵續又該本部題稱各項充
軍人犯多有在逃習以爲常合無行令五城兵馬司
司着落地方火甲曉諭一月之內自首免罪仍發原衛
充軍不首者拿送法司原犯該真犯死罪充軍者照依
欽依但逃殺了并本部原先奏撥事例仍原問死處決雜犯以
下充軍者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後遇
恩宥不准釋放若火甲里隣知情容隱以後事發照窩藏逃軍
事例問其五軍都督府差人押解充軍犯人務要嚴
立限期責取收管若押解之人受財脫放一年之外不行
繳報本部通將官舍并該府首領叅問罰俸等因具
題成化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通行去後令該前因除未獲充軍人犯李
通等本部已行錦衣衛巡捕官校五城兵馬挨拿獲報外
及訪得此充軍犯人不但中途買免鮮人縱到配所亦多脫
回盖由衛所無情勾親隣人無舉覺所以傚效成風竟無一人
在彼又有一等假以公差多端往來自如或籍納粟上馬
事例一槩冠帶宿弊多端略無顧忌近日以來四方畿內比
此皆然切思各犯本係窮兇極悪之徒既蒙
洪恩貸以生全又不感激報後配所此而可容則是真犯雜
犯死罪之人多得安樂而從罪各項拘役之人若重於
此輩甚非用刑之意雖有前項各除禁例奈何
行之日久人心玩法恬不知懼若不申明再行詳加處
治不惟充軍囚犯得以避安身而押解之人亦得以取
錢入已案呈到部叅照舍人張雄等蒙拿送錦衣

衛追問及李通等行拿解報外合無今後但有充軍犯
人脫逃及管解之人縱放查照前事例從重問擬在京
本部仍行法司及着落五城兵馬司各該分管官員各照地
方省近火甲排門曉諭若有
欽發及照例充軍人問逃回潛住者限一箇月以裏赴官自首
免其罰罪仍發原衛充軍一月之外不首者听火甲四隣
人等拿送兵馬司轉送法司照依本部方許照例開豁軍伍
若非真調在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要
勾伊或子或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免補若充軍之人文
已到衛半年之上人不到者親管衛所亦要申達本部發冊
清勾不許因循彰射如此庶幾充軍若有所警戒管解者
有所顧忌法令人心畏避而邊方軍　不致空缺矣具
題
聖旨今後押解犯人還着有職的當人員務要親到原足衛分
交割明白回奏到府掌印等官再似前差人不當治罪不
饒欽此